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通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由於完成須待通函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有關建議出售Success Standard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銷售貸款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提呈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出任監票員，以監察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7,052,446股普通股及401,666,666股可換股優先股，而687,052,446股普通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相關之所有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進行彼認為屬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附帶、附屬或與其相關之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	316,669,213 (99.96%)	127,500 (0.04%)

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完成須待通函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章建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余伯仁先生、鄭金雲先生及鄭玉瑞先生。